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 2,843,412 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9.496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454%。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官网(www.nanyangcable.com)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0 日，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 2019 年 2 月 1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告。

(五)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六)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公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来源为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七)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可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一)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股票期权的 995 名激励对象中，有 79 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离职的 7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318,7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其中，考核结果为"A"的激励对象，行权比例为本批次的 100%(即获授总额的 30%)，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在职的获授股票期权的的 916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显示：701 名为"A"、70 名为"B"、67 名为"C"、49 名为"D"、29 名为"E"。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 2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批次不能行权的 524,712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前述两种情形合计注销股份期权 2,843,412 份。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权期权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 995 名激励对象中：有 79 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在职的 916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显示：701 名为"A"、70 名为"B"、67 名为"C"、49 名为"D"、29 名为"E"。

对上述离职的 7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318,7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上述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 2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批次不能行权的 524,712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注销股份期权 2,843,412 份。该等注销事项符合《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可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登记、解除限售手续，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 -033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9 日下午 2:30 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郑汉武、于海波、章先杰、李健、李科辉、杨茵、冯海涛、吴建华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郑汉武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可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可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88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762,137 份，84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500,923 股。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可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 2,843,412 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9.496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454%。

《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17,193 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746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705%。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决议。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三楼 310 室

2、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8 日

3、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 日下午 2：30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0-049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郭明明、徐春祥、周观根、何月珍、蒋晨明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参与投标浙江萧山医院五期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招标单位浙江萧山医院的中标通知，确认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为浙江萧山医院五期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 826,562,700 元，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招标人浙江萧山医院系由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和公司大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事业单位，其中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浙江萧山医院 85%的股权。因浙江萧山医院与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江萧山医院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4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本项目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招标人名称：浙江萧山医院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33018100548

3、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9 日

4、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5、医院经营范围：医疗、教学、科研、肿瘤防治、精神卫生、妇幼保健。

6、关联关系介绍：浙江萧山医院系由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和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其中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浙江萧山医院 85%的股权，与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浙江萧山医院依法存续经营，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浙江萧山医院五期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2、建筑面积：127,390 平方米

3、施工地点：萧山区北干街道育才路 728 号

4、合同总价(暂定)：826,562,700 元(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5、中标单位名称：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6、承包范围：包括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及所有建设资料整理归档并报送城建档案馆存档并协助办理各类产证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7、工期要求：18 个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招标人正式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和住所等方面均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本项目是公司在承建临安人民医院及妇幼保健院、上海东方医院、上海仁济医院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磐安县人民医院等多个医院后的又一大型装配式钢结构医院项目。公司已经形成了在大健康领域的独特优势，为进一步打造中国装配式医院第一品牌奠定了基础。

3、该项目以总承包模式承建的装配式钢结构医院，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总承包领域的品牌。随着"健康中国战略"的推进和绿色建筑产业的发展，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将在医疗建筑领域得到大力发展，未来公司将凭借总承包资质优势和大健康项目承建经验，积极参与到装配式建筑与大健康产业相结合的优质项目中。

4、上述交易金额占本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9.21%，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有积极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浙江萧山医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所作的该关联交易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竞得，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属公允、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定价通过公开招投标进行，公平、公正、公允；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0-047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传真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于 2020 年 5 月 9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郭明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郭明明先生、徐春祥先生、周观根先生、何月珍女士、蒋晨明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刊登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胡旭微女士、王会娟女士和翁晓斌先生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0-048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9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何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监事何挺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通过公开招投标进行，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刊登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2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光电")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因承揽合同纠纷，深圳市巴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科光电")起诉信达光电。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

2、诉讼机构：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起因

2018 年 9 月 22 日，巴科光电与信达光电签订采购合同，向信达光电采购 LED 灯用于显示屏生产。采购合同签订后，信达光电依约交付货物。

此后，巴科光电在使用本次采购的 LED 灯生产显示屏后，认为信达光电提供的灯珠产品存在品质异常。故此，巴科光电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案件当事人及诉讼请求

本次诉讼巴科光电的诉讼请求为：

1、判令信达光电以 382 万元购回涉案显示屏；

2、判令信达光电赔偿巴科光电损失 50 万元；

3、判令信达光电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事项判决情况

截至公告日，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的诉讼事项

1、2020 年 1 月，公司诉王锦霞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 3,299.68 万元。

2、2020 年 1 月，公司诉天津秦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 11,060.11 万元，已申请财产保全。

3、2020 年 2 月，公司诉高邑县志尚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德易达物流有限公司，要求确认高邑县志尚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发送给公司的《解除合同通知书》不发生法律效力。2020 年 4 月，高邑县志尚宠物食品有限公司提起反诉。涉案金额 1,369.78 万元。

4、2020 年 2 月，公司诉天津开发区瑞德琪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包头新希望煤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 3,554.07 万元。

5、2020 年 3 月，公司诉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合同纠纷，要求返还公司焦炭合计 9024.46 吨(涉案标的价值 1,991.53 万元)。

除上述较大额诉讼案件外，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诉讼公告后，新增其他小额诉讼、仲裁 4,377.49 万元。二〇一九年年度其他诉讼、仲裁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刊载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2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新疆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因经营发展需要，新疆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经营范围及住所进行了变更，变更事项已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推广，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健康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污水处理设备销售、维护、维修；中药材；医疗器械销售及维修服务；药品的研发和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医疗设备租赁；包装箱的设计、制作、帐篷；销售：保健品、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生物产品、水暖设备、健身器材、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玻璃制品、教学器材、实验室设备、办公用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安防设备、机电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及维修，监控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科技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推广，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健康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污水处理设备销售、维护、维修；中药材；医疗器械销售及维修服务；药品的研发和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医疗设备租赁；包装箱的设计、制作、帐篷；销售；保健品、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生物产品、水暖设备、健身器材、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玻璃制品、教学器材、实验室设备、办公用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安防设备、机电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及维修，监控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护；零售，批发，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类(属医疗器械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实验室建设工程，建筑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实验室整体规划建设。
住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 7 层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深喀大道 420 号(浙商大厦)1 栋 15 层 05、06 号

二、完成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新疆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777BA24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万心

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深喀大道 420 号(浙商大厦)1 栋 15 层 05、06 号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推广，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健康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污水处理设备销售、维护、维修；中药材；医疗器械销售及维修服务；药品的研发和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医疗设备租赁；包装箱的设计、制作、帐篷；销售：保健品、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生物产品、水暖设备、健身器材、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玻璃制品、教学器材、实验室设备、办公用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安防设备、机电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及维修，监控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护；零售，批发，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类(属医疗器械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实验室建设工程，建筑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实验室整体规划建设。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1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公司股东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祺嘉")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股份(即 665,000 股)；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的股份(即 1,33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收到上海祺嘉通知，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70,000 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1.0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258 号一层 B1169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股票简称	明德生物	股票代码	00293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67	1.01	
合 计	67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36.5891	6.56	369.5891	5.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6.5891	6.56	369.5891	5.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上海祺嘉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股份(即 665,000 股)；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的股份(即 1,330,000 股)。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5 月 9 日